

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定期評量試題審閱與試題分析實施辦法

112.08.29

一、依據

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09436 號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健全審題機制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二) 透過同儕檢視與意見交流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。
- (三) 藉由評量結果分析，提供教師調整一般教學與補救教學策略。

三、命題、審題教師

- (一) 命題教師：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。
- (二) 審題教師：以同一年段或同領域的教師負責初審，教導主任負責複審。

四、審題方向(詳如附件一所示)

- (一) 形式審查：就各大題配分、總分及整體考卷排版、文字圖片清晰度進行審核。
- (二) 內容審查：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並依教師經驗判斷題目的試題數、正確性、難易度等是否合適進行審核。

五、命題分析

- (一) 試前分析(詳如附件二所示)
 - 1. 命題比例分析：檢視各個單元試題比例是否均衡，避免偏重某一單元。
 - 2. 試題類型分析：依據 Anderson 和 Krathwohl 等人(西元 2001 年)所修訂 Bloom 的教學評量的能力，完成雙向細目表。
- (二) 試後分析(詳如附件三所示)
 - 1. 針對答對率最低的三題或有疑義之試題進行分析，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。
 - 2. 推薦符合素養導向評量之命題，以建立教師同儕相互學習、參考之題庫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